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残疾人就业条例释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等编著.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7

ISBN 978-7-5080-4307-4

I. 残… II. 中… III. 残疾人—就业—条例—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1079 号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装订

850×1168 1/32 开本 6.25 印张 114 千字 2 插页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定价:10.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数字图书馆
PDG

前 言

2007年2月25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488号国务院令，发布《残疾人就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公布施行，标志着残疾人就业工作全面步入法制化轨道发展，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配合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劳动保障部培训就业司、民政部法制办公室、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共同组织编写了《残疾人就业条例释义》。本书对条例的有关概念和条文的意义进行了解释，对残疾人就业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作了进一步的说明。同时，还收录了与残疾人就业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备参考查阅。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8 号）	1
残疾人就业条例	2
残疾人就业条例释义	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73
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 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1999〕84 号——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 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85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下 岗残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9〕残联教就字第 87 号）	94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积极扶持残疾人个人或自 愿组织起来从事个体经营的通知》（〔1999〕残联教 就字第 160 号）	9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101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	109
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及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资格认定办法（残联发〔2007〕29号——关于印发《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及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117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122
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给予适当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4号）	12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1995〕财综字5号——关于发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130
有关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条文摘编	133
国外残疾人就业立法情况概述	136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12月13日第6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	146
第159号国际劳工公约《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六十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于日内瓦）	179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残疾人就业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8 号

《残疾人就业条例》已经 2007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残疾人就业条例

2007年2月1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残疾人就业实行集中就业与分散就业相结合的方针，促进残疾人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第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帮助、支持残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应

聘等多种形式就业。禁止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

残疾人应当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就业能力。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六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用人单位的责任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职工人数之内。

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条 政府和社会依法兴办的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以下统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应当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资格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中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应当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25%以上。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在晋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残疾人职工的实际工作情况，对残疾人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等培训。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保障残疾人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社区服务事业，应当优先考虑残疾人就业。

第十六条 依法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截留或者私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国家对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应当依法给予税收优惠，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并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对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在一定期限内

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多方面筹集资金，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有关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四章 就业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鼓励和扶持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并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十二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

- (一) 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
- (二)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
- (三) 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 (四) 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
- (五) 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国家鼓励其他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受劳动保障部门的委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进行残疾人失业登记、残疾人就业与失业统计；经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批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还可以进行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贪污、挪用、截留、私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有关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弄虚作假，虚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骗取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残疾人就业，是指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有就业要求的残疾人从事有报酬的劳动。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残疾人就业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对残疾人就业的一般性、原则性问题作出规定。总则共七条，分别规定了残疾人就业条例的立法宗旨、立法依据、指导方针、政府职责、社会支持和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组织实施权限等问题。这些内容的确定和规范，为以后各章具体条文的设计和解释明确了基本依据和指导原则。

由于我国残疾人事业起步较晚，与残疾人就业相关的法律和制度尚不十分健全，因此，在解释本章内容时立足于我国经济、社会和政治现实情况的同时加入了一些其他国家和地区在相关制度上的做法，希望有助于开阔视野，为事业发展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制定残疾人就业条例宗旨和法

律依据的规定。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由于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在劳动力市场竞争中，残疾人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就业较其他人群存在更多的困难和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平等就业权利的实现，有必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形式、内容、政府职责、社会义务、组织实施、保障措施和应当遵循的原则等做出明确规定，以消除或减轻残疾障碍对残疾人平等就业权利实现的影响，促进残疾人与其他人群一道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本条明确了《残疾人就业条例》的立法宗旨，即残疾人就业保护和残疾人就业促进两方面的内容。

残疾人就业保护，主要是通过岗位预留制度的确定，要求用人单位为残疾人就业提供相应比例的岗位，对残疾人参与劳动力市场竞争提供保护性措施，扩大残疾人就业机会。残疾人就业促进主要是通过税收优惠、资金扶持、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以及开发公益性岗位和发展社区服务业等支持性措施，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近年来，全国就业形势持续严峻，城乡就业供求矛盾短时期内难以有效缓解，残疾人就业则面临更多的困难和问题，就业总量不多、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依然存在，

歧视残疾人和侵犯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全国有 858 万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没有就业，每年还有 30 万左右新增残疾人劳动力需要就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残疾人实行就业保护和就业促进实际上是保护公民平等就业权利实现的具体体现。全国人大 1987 年批准加入的 159 号国际劳工公约《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明确指出“为残疾工人与其他工人享有有效平等机会和待遇而制定的积极的特别措施，不应认为是对其他工人的歧视。”《残疾人就业条例》反映出来的就业保护和就业促进，正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趋于成熟的标志之一。

残疾人就业保护原则在条例中主要体现在对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的确立，残疾人就业促进原则更多地体现在残疾人个体就业、自主创业以及农村残疾人就业方面，而残疾人集中就业制度则较好地将两个原则结合在了一起，既包含了岗位预留即残疾人职工的最低比例下限，也容纳了优惠政策促进就业的内容。条例立法宗旨的两个方面紧密联系、密不可分，共同组成政府、社会、残疾人劳动者等方面在残疾人就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

第二条 国家对残疾人就业实行集中就业与分散就业相结合的方针，促进残疾人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

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释义】 本条是对残疾人就业的指导方针、政府职责、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的规定。

一、指导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残疾人劳动就业，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集中就业是指由国家和社会通过举办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等，并确定一定比例的岗位，集中招用、聘用残疾人就业。对残疾人实行集中就业政策：一方面是由于我国残疾人口众多，仅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有 3400 多万，将这些残疾人全部推向劳动力市场不仅会增加社会用人单位的压力，也将使残疾人实现就业的难度进一步加剧。另一方面是，大部分视力残疾、智力残疾以及精神残疾人和一些残疾程度较重的其他类别的残疾人不适宜通过劳动力市场的调节实现就业，有必要为他们开辟特殊并且可行的就业领域。而通过集中就业的形式，不仅可以有效地解决以上问题，还有利于针对残疾人的生理、心理以及职业技能等特点，在生产生活管理、就业岗位设置和辅助功能补偿等方面发挥集中优势和规模效应。但我国残疾人集中就业不同于其他一些国家的集中就业，国外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中的残疾人职工占绝对的多数，非残疾人职工仅占很小的比例。我国残疾人集中就业坚持相对集中的原则，强调以非残疾职工为主。

既有利于残疾人之间的交流，又促进了残疾人和其他职工的融合。为此，本条将集中就业确定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一个重要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以及其他福利性企业事业单位等均为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有效形式。

分散就业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按一定比例，相对分散地安排残疾人就业，以及残疾人个体就业、自主创业和参加农村种植、养殖、家庭手工业等生产劳动。一方面，残疾人作为公民，与健全人同样具有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平等就业的权利。另一方面，劳动力市场所能提供的就业岗位和就业渠道具有多样性、广泛性，可以为残疾人提供更为广阔的就业空间。同时，分散就业可以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增强残疾人与社会的交流融合，有利于帮助残疾人和谐融入社会主流，最终推动“平等、参与、共享”目标的实现。因此，通过条例确定一系列扶持保障措施，减轻残疾影响，消除外界障碍，帮助残疾人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竞争，是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宗旨原则的重要体现。

集中就业和分散就业都是解决残疾人就业的重要形式，二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构成了残疾人就业的主要渠道。为此，本条秉承《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的基本原则，将集中就业与分散就业相结合确定为本条例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